关于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、 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等 14 人给予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李 艳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杜常铭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章 楠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蒋 燕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钱兆华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薛 伟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群雄城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股春来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张 飚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申 伟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程米町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唐革伟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胡金沛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华农业") 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、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 段春来、张飚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4年8月22日,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步森股份")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(草案)》,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,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、利润表主要数据、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。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,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康华农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、2012 年 12 月 31 日、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资产 2.04 亿元、3.40 亿元、4.70 亿元、5.03 亿元,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47.54%、53.91%、52.87%、53.00%。康华农业 2011 年、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 1-4 月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.48 亿元、1.83 亿元、2.38 亿元、0.41 亿元,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34.89%、36.90%、42.62%、44.25%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康华农业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、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

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飚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,应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但在步森股份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(草案)》和《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(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)》中、康华农业的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本所认为,康华农业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,未能真实、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和第2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康华农业股东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飚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,未能真实、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

蒋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;

二、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飚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0日